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证上[2015]6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湖南省众仁旺种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仁旺”）、宾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县大北农”）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同意对湖南众仁旺分别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大北农”）对宾县大北农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湖南众人旺和宾县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为湖南众人旺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湖南众仁旺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众仁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公司对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北农”）持股 42.9%，广西大北农对湖南众仁旺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湖南众仁旺 42.9%，因此，以上担保由广西大北农其他股东周业军先生、邱玉文先生、赵爱平先生、刘寒冰先生、周广文先生、朱传德先生、胡友仁先生、刘小亮先生、李逢春先生、蒋芳斌先生、广东泽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沙众仁旺农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丰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宁县创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广

西大北农 57.1%股份，按第二次增资价格计算估值约 3.426 亿元，此外周业军先生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2,502 股，市值约 752.69 万元，邱玉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409,610 股，市值约 6.38 亿元，具备担保能力。

因周业军先生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也是广西大北农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周业军先生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单位名称：湖南省众仁旺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9 日

(3) 注册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民乐村

(4) 法定代表人：胡友仁

(5)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6) 股东及股权结构：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北农”）持股比例 100%。

广西大北农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42.9%；广东泽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3.34%；长沙众仁旺农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12%；广西丰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37%；广宁县创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7%；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周业军持股比例 5.68%；邱玉文持股比例 3.00%；周广文持股比例 3.33%；赵爱平持股比例 2.70%；刘寒冰持股比例 1.70%；朱传德持股比例 1.63%；李逢春持股比例 1.44%；胡友仁持股比例 0.7%；刘小亮持股比例 0.59%；蒋芳斌持股比例 0.50%。

(7) 经营范围：种猪饲养及销售，牲猪饲养及销售，养殖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苗木种植及销售。

(8)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益中会师【2018】审字第 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众仁旺资产总额为 15,701.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02.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599.41 万元；2017 年全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5 万元，净利润为-355.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6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南众仁旺资产总额为 19,760.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35.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225.21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96.47 万元，净利润为-374.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44%（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自然人：周业军先生，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学士，199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广东事业部总经理、农牧科技产业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猪业科技产业常务副总裁、华南区总裁、湖南区总裁，负责猪业科技产业华南区、湖南区的整体运营事务。

3、交易对方（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8 日
- （3）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徐仁艳
- （5）注册地：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 （6）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4、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养殖场作为租赁标的物
- （2）融资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 （4）租赁期限：5 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浙银租赁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二、为宾县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宾县大北农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分行松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用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一场年出栏 12 万头商品猪养殖建设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及各哈尔滨大北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宾县

大北农为公司及哈尔滨大北农为该项目提供反担保。由于公司对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40%，黑龙江大北农对宾县大北农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宾县大北农 40%。因此，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张昱女士、哈尔滨正知贸易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正行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 60%股份，按第三次增资价格计算估值约 10.35 亿元，此外张立忠先生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95,591 股，市值约 0.64 亿元，邱玉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409,610 股，市值约 6.38 亿元，具备担保能力。

因张立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也是黑龙江大北农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张立忠先生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宾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牛立刚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持股比例 100%。

黑龙江大北农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40%；哈尔滨正知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1.283%；哈尔滨正行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1.928%；张立忠持股比例 10.15%；邱玉文持股比例 4.469%；张昱持股比例 2.17%。

（7）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牲畜饲养（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批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根据黑龙江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黑华新审字【2018】N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宾县大北农资产总额

为 4,73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2.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99.86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00.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5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宾县大北农资产总额为 6,400.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4.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16.7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002.63 万元，净利润为-83.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63%（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自然人：张立忠先生，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1999 年加入公司，历任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分行松北支行；

（3）担保期限：以宾县大北农实际向银行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494,486.4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21,647.28 万元计）的 48.4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4,910 万元。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子公司对客户担保的逾期金额为 1,428.28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